

项目编号：HCCGYA2026-012

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单独选
址）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宜川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单独选址）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单独选址）组卷报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CGYA2026-012

项目名称：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单独选址）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59,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单独选址）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59,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59,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土地组卷报批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59,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单独选址）组卷报批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单独选址)组卷报批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4)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7)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五 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五 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5) 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6)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宜川县北关街 8 号

联系方式：0911-4627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延安市大砭沟文化沟小区 1 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1389112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瑾峰

电话：138911281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宜川县交通运输局
- ✧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供应商
-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企业且具备承担投标项目的能力；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招标文件的下载: 招标公告发布后, 投标人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上传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不足十五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 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 的商业秘密。

4、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 招标文件内容

本次招标为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单独选址）组卷报批服务项目投标人不得将包段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书和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4)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7)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1) - (11)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方案；

(6) 投标人承诺书。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服务费用、税费、其他费用等相关的全部费用。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响应服务的所有费用；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 本次招标需在开标时同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共三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 PDF、Word 格式用（U 盘）各拷贝 3 份。

(4)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

(5) 投标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鲜章）；

(6) 招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招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数字为阿拉伯数字，纸张为A4, 统一装订并标明页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文件的封装：

A.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 封袋正面标识包含：

1.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投标单位名称；
3.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4. 投标文件在 2026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文件递交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投标解密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4)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

质版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6）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7）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 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发生，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 投标人资格审查

3.1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合格/不合格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合格/不合格
3	服务期、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6	技术/服务要求：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合格/不合格
7	合同文本：是否完全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合格/不合格
8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合格/不合格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3 经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C、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

主要技术指标等)；

F、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H、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4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3.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投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投标单位推荐资格。

3.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3.7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询标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6、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及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总分 100 分，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90 分	1	需求分析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②项目背景分析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2	整体服务方案 (12 分)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土地报批政策解读②服务总体设想及目标③土地报批工作流程。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进度控制方案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成果交付进度控制方案②服务期进度控制方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4	质量控制方案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质量、安全保证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方案②安全保证方案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5	保密措施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内容;③具体工作保密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策略控制方案(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策略控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分析;②关于重难点的应对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6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7	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负责人) (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注:须提供拟派项目组人员有效的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提供的不得分。
	8	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配置) (10分)	项目团队配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组织人员配置;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③各专业岗位分工;④配置人员资格、职称、相关专业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后续服务 (8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后续服务措施,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材料归档与移交:按规范整理报批档案,移交业主单位并协助存档备案。②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审批后的补正需求或政策变化,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业绩(10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反映实施内容页、反映合同签订日期页,双方签署页。
商务 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10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1) 各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2) 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 6) 上述赋分标准如有缺漏项的不得分。			

7、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

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

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1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8、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

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实行预付款支持：采购人要全面落实对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预付款的政策，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 40%，其中对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代理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 $\times$ 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九. 其它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单独选址）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3059700.00 元

服务期：2 年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

采购内容：

第一章 总则

为保障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实施，解决部分重点工业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全县高质量发展空间，按照《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文件规定，确保按期完成土地报批工作任务要求，依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会审管理办法》计划开展《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单独选址)组卷报批服务》，加快推进该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技术单位。按照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现对我县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单独选址)组卷报批服务进行采购并制定项目方案。

1.1 购买服务的内容

按照编制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单独选址)组卷报批服务的实际情况，技术单位按照要求服务，包括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农用地转用、林地使用、规划许可、地质灾害、压覆矿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公告、补偿安置、县级组卷、市级会签、省级批复等全流程报批工作，严格按照组卷报批清单逐项落实，确保程序合法、资料齐全、一次通过审查，保障项目合法落地建设，并取得市自然资源局的请示意见，将最终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

1.2 购买服务数量及服务范围

1.2.1 本次购买服务事项：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单独选址)组卷报批服务；

1.2.2 服务事项工作范围：宜川县交通运输局

1.3 资金来源和资金预算

1.3.1 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2、服务目标

在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单独选址)组卷报批服务开展过程中，我局要监督技术服务单位严格遵照制定的实施细则开展工作，按时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划定工作。完成该项工作后，是对宜川县总体规划的细化和落实，也是后续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重要依据。

2.1、服务目标的评价方法及标准

主要采取的评价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如下：

2.1.1 是否政策支持；

2.1.2 是否符合宜川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4 《延安市市级财政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2.1.5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会审管理办法》

验收步骤为技术单位完成数据提交等工作后，将数据等资料提交交通运输局，由我局组织人员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拟采购时间及购买方式

拟于 2026 年 5 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单独选址)组卷报批服务的采购工作。

第二章 总体工作框架

2.1 报批四阶段

1. 专项技术报告编制
2. 征地法定程序履行
3. 县级组卷审核上报
4. 市级—省级会签批复

2.2 报批总流程

立项→选址→测绘→勘界→征地三公告一登记→社保→评估报告→县级组卷→市局 8 科室→省厅 9 处→厅长办公会→省政府批复→下发批复。

第三章 详细技术服务内容

第 1 项 土地勘测定界

主管单位：宜川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内容：

1. 中标单位结合项目地形测绘图幅数量开展土地勘测定界工作，明确勘测定界范围与项目用地红线一致，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现场放样界址点，以地形测绘控制点为基础，采用 RTK 全站仪放样，根据红线拐点坐标，在现场精确埋设界桩（混凝土界桩，高度 1.2 米，标注界桩

编号、项目名称），每个界址点均需拍摄现场照片（标注界桩编号、拍摄时间、拍摄人），确保界桩埋设规范、位置准确。

3. 开展权属调查，逐地块核查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集体所有、国家所有）、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归属，走访村集体、农户，确认权属边界，填写《土地权属调查表》，由土地权利人、村集体负责人、调查人员签字确认，加盖村委会公章，确保权属调查清晰、无争议。

4. 开展地类调查，对照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结合现场实地核查，确定每块地块的地类（耕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等，精确到二级地类），测量地块面积（采用坐标法计算，精确到 0.01 亩），填写《土地地类调查表》，标注地类编号、面积、位置，由调查人员、村集体负责人签字确认。

5. 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全文包含总论、项目概况、勘测定界依据、控制测量、界址点放样、权属调查、地类调查、面积量算、成果说明等章节，附图（勘测定界图、权属界线图、地类图）、附表（界址点成果表、面积统计表、权属表）齐全规范。

6. 提交勘测定界成果及相关资料，向宜川县自然资源局耕保股、测绘地理信息股申请验收，配合验收人员开展现场核查（界桩位置、权属边界、地类认定等），针对验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及相关资料，确保成果符合报批要求。

7. 验收通过后，取得《土地勘测定界验收备案表》，确保备案表信息与勘测定界成果一致，加盖县自然资源局公章，作为后续征地、组卷的核心资料。

需收集资料：

1. 测绘相关资料：1:2000 地形地形图（DWG 格式、PDF 彩色版）、控制点成果表、测绘技术报告（复印件加盖测绘单位公章）各 1 份。

2. 红线资料：项目用地红线图（PDF 彩色盖章版、DWG 格式）、红线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 规划资料：《宜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页面、项目用地规划条件（复印件加盖县自然资源局公章）各 1 份。

4. 权属资料：土地所有权证、使用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加盖相关单位或权利人公章）、村集体出具的权属证明（加盖村委会公章）、农户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涉及农户承包地的，加盖农户签字、村委会公章）。

5. 土地利用现状资料：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矢量数据（SHP 格式）、土地利用现状图（1:10000 比例尺，复印件加盖县自然资源局公章）1 份。

6. 勘测定界委托资料：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双方公章）1 份、中标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份）。

7. 其他资料：项目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各 1 份。

成果：《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纸质版 6 份，A4 规格，装订规范，加盖中标单位公章、资质章）、勘测定界图（1:2000 比例尺，PDF 彩色版、DWG 格式各 1 份，纸质版 4 份，加盖公章）、界址点成果表、土地面积统计表、土地权属表、土地地类调查表（均为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界桩现场照片（装订成册，纸质版 1 份）、《土地勘测定界验收备案表》（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加盖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第 2 项 地形测绘及正摄影像图

为满足用地报批、地质灾害评估等技术基础支撑的高精度、高质量、更直观了解现场情况，对项目地进行 1:1000 全要素地形图测绘及正摄航拍。

工作步骤：

1. 控制测量

采用陕西省 CORS 系统建立平面与高程控制网。

首级控制加密，符合《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2. 全要素野外数据采集

使用 RTK、全站仪、无人机对全线 9.44km 道路范围地形、地物、地貌、水系、道路、植被、管线全数字化采集。

3. 采集高程点、特征点、边界点、独立地物坐标。

4. 内业成图与编辑

用 CASS10.0 以上版本成图，执行国家标准图式。

完整表示：等高线、高程注记、居民地、管线、垣栅、植被、地类界。

5. 三级检查验收

自检→互检→项目负责人终审。

精度核查：平面误差、高程误差、接边误差符合规范。

6. 成果验收提交

提交宜川县自然资源局地籍股、耕保股备案。

7. 成果文件

1:1000 地形图（DWG+PDF+纸质）

测绘技术总结、检查验收报告

坐标系统、高程系统说明

正摄影像图

第 3 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主管单位：宜川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内容：

1. 中标单位组建评估小组，明确评估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评估级别根据项目规模、地质环境条件确定为一级，严格遵循《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19415-2018）开展工作。

2. 开展地质环境调查工作，采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钻探（必要时）、物探（必要时）等方式，全面调查项目区域内的地形地貌（坡度、坡向、地貌类型）、地质构造（断层、褶皱等）、岩土体类型（黄土、岩石等）、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类型、水位、水质）、气象水文（年降水量、暴雨强度）、植被覆盖情况等，填写《地质环境调查表》，拍摄现场照片，标注调查点位，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

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排查项目区域内及周边可能存在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对每个隐患点进行详细调查，明确隐患点的位置、规模、类型、稳定性、影响范围，分析隐患点形成的原因，填写《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表》，绘制隐患点分布图。

4. 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分为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综合评估。现状评估：评估项目区域内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对项目建设的危险性；预测评估：评估项目建设过程中（开挖、填方、施工）及运营期间可能引发或加剧的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结合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结果，对项目区域地质灾害

危险性进行综合分级（高危险区、中危险区、低危险区），明确各区域的危险性等级及防范要求。

5. 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针对不同危险等级区域及隐患点，制定针对性的工程防治措施（如削坡减载、护坡工程、排水工程等）、监测措施（如建立监测点、定期监测）、应急措施（如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明确防治责任主体、施工单位、完成时限及资金保障，确保防治措施科学、可行、可落地。

6.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全文包含总论、项目概况、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危险性评估、防治措施、结论与建议等核心章节，附图（地质环境图、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图、危险性评估分区图）、附表（调查记录表、隐患排查表）齐全规范。

7. 组织专家评审，邀请地质灾害防治领域专家 3-5 名，召开评审会，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针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报告；修改完成后，提交宜川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股备案，取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表》。

需收集资料：

1. 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红线图、建设方案（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各 1 份，明确项目建设内容、用地范围、施工方案。

2. 地质相关资料：《宜川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相关页面（复印件加盖县自然资源局公章）、项目区域地质勘察报告（如有，复印件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区域地质图（1:50000 比例尺，复印件加盖县自然资源局公章）1 份。

3. 气象水文资料：宜川县近 5-10 年的年降水量、暴雨强度、气温等气象

资料（由县气象局提供，复印件加盖县气象局公章）1份，项目区域内水系分布资料、地下水监测数据（由县水利局提供，复印件加盖县水利局公章）1份。

4. 现场调查资料：《地质环境调查表》《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表》（规范填写，调查人员、审核人员签字，加盖评估单位公章）、现场照片（标注调查点位、隐患点，装订成册）1份，钻探/物探报告（如有，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

5. 评估委托资料：建设单位与评估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双方公章）1份、评估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3份）。

6. 其他资料：项目区域内已有的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由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专家评审意见（原件1份）。

成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纸质版6份，A4规格，装订规范，加盖评估单位公章、资质章）、评估附图、附表（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现场调查资料（纸质版1份）、专家评审意见（原件1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表》（原件1份、复印件3份，加盖县自然资源局公章）、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单独成册，纸质版4份）。

第4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作步骤：

1. 中标单位组建评估小组，制定详细的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范围（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受影响的村组、农户、企业）、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报宜川县委政法委备案。

2. 开展公众参与工作，采用问卷调查、入户走访、座谈访谈、公示公告等

多种方式，广泛征求项目受影响群众、村集体、企业、相关部门（交通、生态环境、林业、丹州街道办等）的意见和建议。问卷调查需覆盖项目受影响农户的80%以上，入户走访重点关注困难群众、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座谈访谈邀请村集体负责人、村民代表、企业代表、部门负责人参加，做好访谈记录，公示公告需在村组、街道办显眼位置张贴，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留存张贴照片、回执。

3. 开展风险识别工作，结合公众参与意见、项目建设特点，全面识别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各类因素，重点识别征地补偿、安置就业、环境影响、交通影响、施工安全等方面的风险点，明确风险点的具体表现、产生原因及影响范围。

4. 开展风险分析与等级评定，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出的每个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评估（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汇总形成项目整体风险等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定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

5. 制定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针对每个风险点，明确防范措施、化解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丹州街道办、村委会等）、责任人员、化解时限，形成完善的风险防范化解体系，确保风险可控、可化解。

6.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全文包含总论、项目概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公众参与情况、风险识别与分析、风险等级评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结论与建议等核心章节，附件（公众参与资料、座谈记录、公示材料、部门意见等）齐全规范。

7. 提交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向宜川县委政法委维稳办申请备案，配合维

稳办开展资料审核、现场核查，针对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报告，确保报告符合备案要求，最终取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及低风险认定意见。

需收集资料：

1. 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红线图、建设方案（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各 1 份，明确项目建设内容、用地范围、建设周期、投资规模。

2. 征地相关资料：项目用地涉及的村组名单、农户名单（由丹州街道办、村委会提供，加盖公章）、征地范围图（标注受影响村组、农户分布）。

3. 公众参与资料：问卷调查表（回收的有效问卷不少于发放总数的 90%，标注调查时间、调查人员，加盖评估单位公章）、入户走访记录（每户 1 份，由走访人员、农户签字确认）、座谈访谈记录（加盖参会单位公章、参会人员签字）、公示公告（原件 1 份、张贴照片、回执，加盖村委会、街道办公章）。

4. 部门意见：宜川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丹州街道办、村委会等相关单位出具的关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书面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各 1 份。

5. 评估委托资料：建设单位与评估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双方公章）1 份、评估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份）。

6. 其他资料：项目所在地社会治安状况说明（由丹州街道办派出所出具，加盖公章）1 份、风险防范化解相关责任单位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7. 成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 6 份，A4 规格，装订规范，加盖评估单位公章、资质章）、公众参与全套资料（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部门意见汇编（纸质版 1 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原件 1 份、复

印件 3 份，加盖县委政法委公章）、低风险认定意见（原件 1 份）。

第 5 项 林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主管单位：陕西省林业厅

工作内容：

1. 中标单位成立专项调查小组，开展项目区林地现状实地调查工作，调查范围严格按照项目用地红线划定，采用 GPS 定位、实地丈量、拍照留存等方式，逐地块确认林地地类（乔木林、灌木林、未成林造林地等）、林种（公益林、商品林，若为公益林需明确国家级、省级）、面积（精确到 0.01 亩）、权属（集体林地需明确村集体名称，国有林地需明确管理单位）、林木蓄积量（每块林地实测计算，精确到 1 立方米）、植被类型及覆盖度。

2. 开展生态影响分析，重点核查项目用地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天然林保护范围、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保护物种，分析项目建设对林地生态系统、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明确影响程度及范围，提出针对性的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如植被移栽、异地造林、水土保持工程等），确保生态影响可控。

3.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全文需包含总论（项目背景、编制依据、调查范围、工作方法）、项目概况（建设内容、用地规模、选址合理性）、林地现状（调查结果、权属情况）、生态影响评估（影响分析、保护措施）、使用林地合理性论证、结论与建议等核心章节，附图、附表、附件齐全规范。

4. 组织县级初审：将编制完成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宜川县林业局，配合县林业局开展现场查验、资料审核，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市级复核：

将修改后的报告及县级初审意见提交延安市林业和草原局，配合完成复核工作，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省级评审：将市级复核通过的报告提交陕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参与省级评审会，针对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完善，确保报告符合省级审批要求。

5. 跟踪省级审批进度，及时对接省林草厅相关科室，补充完善审批所需资料，最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确保证书信息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项目名称、用地范围、面积、使用期限等无偏差）。

需收集资料：

1. 项目用地红线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1000 或 1:2000 比例尺，PDF 格式（彩色盖章版）及 DWG 格式各 1 份，明确红线拐点坐标（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标注项目名称、用地范围。

2. 项目立项批复：宜行审投发〔2025〕100 号《关于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3 份，原件核对后退回。

3. 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资料：《宜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涉及项目用地范围的相关页面（复印件加盖县自然资源局公章），以及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证明文件（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加盖公章）。

4. 林地落界数据：宜川县林地“一张图”最新成果，涉及项目用地范围的林地落界矢量数据（SHP 格式）及纸质打印件（加盖县林业局公章）。

5. 林地权属证明：集体林地需提供村集体出具的林地权属证明（明确林地所有权、使用权归属，加盖村委会公章、村民代表签字）；国有林地需提供林

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复印件（加盖相关单位公章）3 份。

6. 村组意见：项目用地涉及的丹州街道碑子渠村组出具的同意项目使用林地的书面意见，加盖村委会公章、村支书及村主任签字，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整版 PDF 及 Word 格式各 1 份，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3 份。

8. 林业调查资质证明：承担本次林地调查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 份。

成果：《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纸质版 6 份，A4 规格，装订规范，加盖编制单位公章、资质章）、《使用林地申请表》（规范填写，加盖建设单位、县林业局、市林草局公章）、现场查验表（县、市林业部门签字盖章）、《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

砍伐设计：

1. 组建专业调查小组，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初步获批后，开展项目用地范围内林木现状详细调查，采用每木检尺法，逐株记录林木的树种（杨树、槐树、松树等具体树种）、胸径（精确到 0.1cm）、树高（精确到 0.1m）、株数、蓄积量，划分林木等级，拍摄每株林木的现场照片（标注林木编号、拍摄时间、拍摄人），编制《林木现状调查表》，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

2. 结合项目建设规划及林地现状，编制《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明确采伐范围（精确到具体地块，标注拐点坐标）、采伐方式（皆伐、择伐等，根据林木分布及项目建设需求合理确定）、采伐强度（控制在合理范围，符合林业部门要求）、采伐期限（明确采伐起止日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采伐顺序（分

地块、分批次采伐，避免集中采伐造成生态破坏），同时制定详细的植被恢复方案，明确恢复树种、种植密度、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责任主体。

3. 将《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及相关资料提交宜川县林业局资源股审核，配合审核人员开展现场核查，针对审核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方案，确保采伐设计符合林业法规及项目建设需求。

4. 审核通过后，提交《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材料，配合县林业局执法大队完成材料复核、现场查验，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确保许可证信息（采伐范围、树种、株数、蓄积量、采伐期限）与采伐设计一致。

5. 采伐期间，安排专人现场监督，确保采伐作业严格按照采伐设计及许可证要求进行，严禁超范围、超期限、超强度采伐；采伐完成后，配合县林业局开展伐区验收，提交采伐验收报告，落实植被恢复方案，确保采伐区域及时恢复植被。

需收集资料：

1. 林地相关批复文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原件及复印件 3 份，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县林业局出具的同意采伐的初步意见。

2. 林木现状资料：《林木现状调查表》（规范填写，调查人员、审核人员签字，加盖调查单位公章）、林木现场照片（每株 1 张，标注林木编号、拍摄时间、拍摄人，打印装订成册）、林木蓄积量计算说明（加盖调查单位公章）。

3. 林木权属证明：与使用林地权属证明一致，集体林地需提供村委会出具的林木权属证明（明确林木所有权归属），国有林地需提供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复印件（加盖相关单位公章）3 份。

4. 采伐设计相关资料：《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纸质版 4 份，A4 规格，装订规范，加盖编制单位公章）、植被恢复方案（单独成册，纸质版 4 份）、编制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份）。

5. 申请材料：《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表》（规范填写，加盖建设单位、村委会、调查单位公章）、建设单位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份）、采伐作业人员资质证明（采伐人员身份证、林业作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份）。

成果：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林木采伐许可证》（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伐区验收报告（加盖县林业局公章）、植被恢复方案落实证明（加盖县林业局公章）。

第 6 项 文物勘探

完成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取得文物部门批复，确保文物安全。

工作步骤：

1. 文物资源调查

调取宜川县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地下文物分布图。

联合文物部门对全线文物踏勘、地表调查。

2. 考古勘探

委托具备考古资质单位实施考古勘探，探明地下文物遗存。

3. 考古调查报告编制

含调查范围、方法、成果、文物现状、保护意见。

结论：未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可实施建设。

4. 文物部门批复

报宜川县文物保护中心、延安市文物局、陕西省文物局审查。

出具正式文物批复/意见函。

5. 成果文件

考古调查勘探报告

文物踏勘现场照片、勘探记录

省/市/县文物部门批复文件

第7项 水土保持方案

本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24修正）》、水利部令第53号及相关技术标准，结合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实际（路线总长9.44km，总用地面积154568 m²），立足陕北黄土高原沟壑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区域特点，规范本项目水土保持报告（报告书/报告表）的编制、审核、修改、报审全流程，明确编制责任、技术要求、进度安排及质量管控，确保编制完成的水土保持报告符合国家、陕西省及宜川县相关规定，顺利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施工管控及验收提供合法合规的技术依据。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本项目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全过程管理，明确报告编制的内容、标准、

流程及责任分工，确保编制成果科学、规范、合规，全面反映项目水土流失现状、防治措施、监测方案及投资估算，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为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控、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监测监理实施及后续验收工作提供明确指导，有效遏制项目建设引发的人为水土流失，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修订）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24 年修正）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2023 年）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49 号）

（二）技术标准与导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T 50433-20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导则》（SL/T 575-202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办水保〔2018〕

135 号）

《陕西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指南（2023 版）》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三）项目相关资料

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立项批复文件

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路线设计图纸、用地预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调查资料、气象水文资料、植被土壤资料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土石方平衡方案、弃渣场选址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报告（报告书/报告表）的编制、资料收集、现场勘查、数据核算、图件绘制、审核修改、专家评审及报审全流程工作，涵盖报告编制过程中的所有技术环节、责任主体及工作内容，涉及项目建设区（154568 m²）及直接影响区的相关调查、预测与评价工作。

1.4 项目基础概况

项目名称：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

建设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交里镇至北四方区域，属于陕北黄土高原沟壑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建设性质：新建二级公路工程

路线参数：路线总长 9.44km，设计标准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路基宽度按项目设计文件执行

施工内容：路基开挖与填筑、路面铺设、桥涵构筑物施工、边坡防护、排水设施修建、施工便道铺设、临时堆土场及施工生活区建设等

区域特点：项目区属于陕北黄土高原沟壑区，地形起伏较大，土壤以黄绵土为主，质地疏松，抗侵蚀能力弱；气候干旱少雨，降水集中于 7-8 月，多短时暴雨，汛期水土流失风险高，主要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和重力侵蚀（滑坡、沟蚀）。

1.5 编制目标

结合宜川县陕北黄土高原沟壑区水土流失管控要求，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

报告编制达到以下目标：

合规性：报告内容、格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陕西省、宜川县相关法律法规、导则要求，顺利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科学性：水土流失现状调查、预测方法科学，数据真实准确，防治措施贴合项目实际及区域特点，具有可操作性。

完整性：报告章节齐全、内容完整，涵盖综合说明、项目概况、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防治措施、监测方案、投资估算等核心内容，图件、附件齐全。

针对性：结合公路线性工程特点及陕北黄土高原侵蚀特性，突出弃渣场、路基边坡等重点区域的防治措施，针对性解决项目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问题。

二、报告编制组织管理与责任分工

2.1 编制组织机构

成立水土保持报告编制专项小组，明确各级人员职责，确保编制工作有序推进，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水土保持专业），负责统筹报告编制全流程，审核编制方案、核心数据及最终成果，对接建设单位及水行政主管部门。

副组长（技术负责人）：教授级高工/高级工程师（10年以上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经验），负责技术指导，审核报告章节内容、技术参数、防治措施及图件规范性。

编制人员：水土保持、水利、生态、地质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工程师，负责资料收集、现场勘查、数据核算、章节撰写、图件绘制。

审核人员：水土保持专业工程师，负责报告初稿、修改稿的文字审核、数

据核对、格式规范，确保报告无遗漏、无错误。

资料员：负责编制过程中所有资料的整理、归档，包括项目基础资料、现场勘查记录、监测数据、审核意见等，确保资料可追溯。

2.2 责任分工

（一）建设单位责任

1. 及时提供项目立项、设计、地勘、用地等相关基础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2. 配合编制小组开展现场勘查工作，协调项目沿线相关单位及个人，提供必要的勘查条件；
3. 审核报告编制进度及核心内容，及时反馈修改意见，承担报告编制相关费用；
4. 负责报告报审工作，对接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组，配合完成评审及修改工作。

（二）编制小组责任

1. 严格按照编制依据及技术标准，开展报告编制工作，确保报告内容科学、合规、完整；
2. 负责现场勘查、数据采集与核算，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准确，贴合项目实际；
3. 及时响应建设单位及评审专家的修改意见，完善报告内容，按时完成编制任务；
4. 负责报告图件绘制、附件整理，确保图件规范、附件齐全；
5.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报告报审、评审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三、报告编制内容与技术要求

3.1 报告编制核心内容

结合本项目二级公路工程特点及陕北黄土高原区域要求，水土保持报告需包含以下核心章节，确保内容完整、重点突出：

（一）综合说明

简要概述项目基本情况（路线总长 9.44km、用地 154568 m²等核心参数）、编制依据、水土流失现状、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标、核心防治措施、投资估算及核心结论，采用数据化、清单化表述，明确报告编制的目的及意义，方便审批部门快速掌握项目核心信息。

（二）项目概况

详细阐述项目基本信息、建设内容、施工组织、土石方平衡、用地情况，重点结合宜川县区域特点，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概况（气象、水文、土壤、植被、地形地貌）、水土流失现状（侵蚀类型、强度、背景值）及敏感区分布，突出公路线性工程的扰动特点。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对项目选址、选线、占地、土石方、施工组织等进行水土保持评价，重点分析项目建设对区域水土流失的影响，评价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措施的符合性、完整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避让生态敏感区，减少水土流失扰动。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结合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水力、重力侵蚀），采用类比法、经验公式法等本地化方法，预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自然恢复期的扰动面积、土石方量、

弃渣量、新增水土流失量，分析水土流失危害（土地退化、河道淤积、公路安全影响等），明确预测范围（建设区+直接影响区）及时序，参数采用宜川县本地化数值。

（五）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目标

明确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建设区（154568 m²）及直接影响区，绘制防治责任范围图；结合宜川县管控要求，确定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等 7 项核心防治目标，明确目标实现的技术保障措施。

（六）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结合项目 7 大防治分区（路基工程区、桥涵构筑物区、弃渣堆放区等），针对性布设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监测措施及管理措施，突出陕北黄土高原沟壑区特点：

1. 工程措施：重点布设截排水沟、沉沙池、拦渣坝、挡土墙、边坡护坡（浆砌石/格构）、土地整治等，防范边坡坍塌及暴雨冲刷；
2. 植物措施：优先选用宜川县乡土物种（油松、侧柏、刺槐、紫穗槐、沙棘、紫花苜蓿等），乔灌木结合，开展边坡绿化、弃渣场覆土绿化及临时占地植被恢复；
3. 临时措施：针对施工期裸露土体，布设防尘网覆盖、编织袋拦挡、临时排水等，施工便道洒水降尘，避免风力、水力侵蚀；
4. 监测措施：明确监测范围、内容、方法、频次及点位，贴合宜川县汛期特点，汛期加密监测，落实三色评价要求；
5. 管理措施：明确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制度、人员，制定管护计划，确保措施落地见效。

（七）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详细编制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目的、范围、时段，确定监测内容（水土流失因子、水土流失量、防治措施效果等）、监测方法（径流小区法、控制断面法、无人机航拍等），规范监测频次及成果报送要求，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完整，为水土流失防治及验收提供依据。

（八）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依据陕西省水土保持工程定额及最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编制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明确投资构成（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监测费、监理费等），确保投资单列、专款专用；分析水土保持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量化减少水土流失量、提高植被覆盖率等核心效益指标。

（九）图件与附件

按办水保〔2018〕135号标准，绘制项目地理位置图、水土流失现状图、防治责任范围图等9类核心图件；整理立项文件、用地预审、地勘报告等附件，确保图件规范、附件齐全。

3.2 技术要求

数据要求：所有基础数据（用地面积、土石方量、监测数据等）需真实准确，来源于现场勘查、项目设计文件及权威部门资料，数据核算规范，误差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方法要求：水土流失预测、投资估算等采用的方法需符合技术标准，结合宜川县本地化特点，参数选用合理，计算过程规范，可追溯。

格式要求：报告编写、印制需符合办水保〔2018〕135号规定，章节编排合理，文字通顺，图件清晰、标注规范，附件齐全、排序有序。

针对性要求：突出公路线性工程及陕北黄土高原沟壑区水土流失特点，防治措施贴合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重点解决弃渣场、路基边坡等区域的水土流失问题。

四、报告编制流程与进度计划

4.1 编制流程

严格遵循“资料收集→现场勘查→现状分析→报告撰写→图件绘制→内部审核→修改完善→专家评审→最终定稿→报审”的流程，确保编制工作有序推进，各环节无缝衔接：

资料收集：全面收集项目基础资料、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区域水土流失相关资料，整理归档，确保资料完整。

现场勘查：深入项目现场，实地核查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地貌、土壤植被、水系、水土流失现状及敏感区，记录勘查数据，拍摄现场照片，形成勘查报告。

现状分析：结合资料及勘查结果，分析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成因及影响因素，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及水土流失预测。

报告撰写：按照核心章节要求，分工撰写报告各章节，确保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数据准确，贴合技术标准及项目实际。

图件绘制：根据报告内容及现场勘查数据，绘制各类核心图件，确保图件规范、标注清晰，与报告内容一致。

内部审核：编制小组开展一级、二级、三级审核，核查报告内容、数据、格式及图件，提出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完善。

专家评审：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水利、生态等领域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编制小组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最终定稿：修改完成后，经建设单位及编制小组最终审核，确定报告终稿，印制纸质版及电子版。

报审：建设单位携带报告终稿及相关附件，向宜川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报审材料，配合完成审批工作。

五、质量控制措施

建立“三级审核+专家评审”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报告编制质量，杜绝错误、遗漏，符合审批要求：

5.1 一级审核（编制组自查）

由各章节编制人员自查，重点核查所负责章节的文字通顺度、数据准确性、内容完整性，确保章节内容符合技术要求，无错别字、无数据错误，与项目实际一致。

5.2 二级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

由技术负责人对报告初稿进行全面审核，重点核查技术参数、预测方法、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图件与报告内容的一致性，格式的规范性，提出修改意见，督促编制人员整改。

5.3 三级审核（组长审核）

由项目负责人对修改后的报告进行最终审核，核查报告整体质量、核心结论的可靠性、合规性，确保报告符合国家及陕西省、宜川县相关规定，满足审批要求，审核通过后提交建设单位。

5.4 专家评审与整改

配合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认真记录专家评审意见，明确整改责任及整改时限，逐项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再次提交专家复核，确保所有评审

意见整改到位，报告质量达标。

5.5 资料档案管理

建立报告编制资料归档制度，将项目基础资料、现场勘查记录、数据核算资料、审核意见、评审意见、修改记录等全部归档，确保资料可追溯，为后续报告修改、报审及项目验收提供支撑。

六、报审要求与后续服务

6.1 报审资料准备

报告定稿后，配合建设单位准备以下报审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

水土保持报告终稿（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Word/PDF）；

全套图件（纸质版+电子版 CAD/PDF）；

附件（立项文件、用地预审文件、地勘报告、敏感区证明、弃渣场审批文件等）；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报审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6.2 报审配合工作

1. 协助建设单位向宜川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报审资料，解释报告核心内容及编制思路；

2. 及时响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配合完成报告补充、修改工作，直至审批通过；

3. 审批通过后，协助建设单位领取审批文件，整理归档报审相关资料。

6.3 后续服务

1. 报告审批通过后，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协助建

设单位完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提供技术指导；

2. 配合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协助整理监测数据，完善相关资料；

3. 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供报告相关技术支撑，确保验收顺利通过。

七、安全与环保要求

7.1 现场勘查安全要求

现场勘查人员需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滑鞋等），避开陡坡、沟壑等危险区域，防范滑坡、坠落等安全事故；勘查过程中，尊重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避免破坏植被及农作物。

7.2 环保要求

现场勘查及报告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相关规定，不随意丢弃垃圾、废弃物，不破坏项目区植被；编制过程中产生的电子垃圾、纸质废弃物，按规定分类处置，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八、附则

1.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项目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小组负责解释；

2. 本方案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确保贴合报告编制工作需求；

3.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及陕西省、宜川县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

第8项 节地专章报告

编制符合陕西省交通项目要求的节地评价专章，通过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工作步骤：

1. 节地现状分析

分析项目占地规模、地类结构、线型方案、路基宽度、平纵指标。

2. 节地措施论证

路线优化：减少耕地占用、避让村庄与林地。

路基优化：合理控制宽度，采用边坡防护节地技术。

临时用地：统筹布置、明确复垦方案、减少占地。

桥涵优化：合理布跨，减少河道与土地占用。

3. 节地效果评价

对比常规方案，计算节地面积、节地率。

评价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4. 专章编制与审查

编制《节地评价专章》，附节地方案、对比图、复垦计划。

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

5. 成果文件

建设用地节地评价专章（盖章）

节地方案图、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要点

第9项 土地组卷报批

9.1. 市、县级人民政府同意用地请示

阶段：县级组卷发起

工作步骤：

1. 对接启动

与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耕保股召开启动会，明确资料清单、签字流程、时间节点。

2. 资料收集

立项批复、可研、红线图、规划图、现状图、资金承诺函、法人授权书。

3. 文稿起草

代拟《宜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含项目必要性、用地规模、地类、权属、补偿、社保、占补、规划符合性。

4. 内部流转

县自然资源局初审→司法局合法性审查→财政局→人社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县政府办核稿。

5. 签字盖章

县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批，加盖县政府公章、骑缝章。

6. 上报市局

专人报送市自然资源局耕保科，登记、签收、回执。

【资料】

县级政府用地请示（红头文件）

报送回执单

内部流转审核表

成果：县级请示文件 4 份、回执、流转单、PDF 电子版。

9.2. 县级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

阶段：征地启动

工作步骤：

1. 政策对接

与县自然资源局耕保股确认模板、附件要求、行文规范。

2. 数据核对

以勘测定界为准，核对总面积、农用地、耕地、集体土地、权属村。

3. 文稿编制

代拟《宜川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土地征收的请示》，明确范围、目的、补偿、安置、社保。

4. 附件制作

区位图、红线图、权属汇总表、地类表、规划说明。

5. 审核签发

县自然资源局多股室审核→法制办→领导签发→盖章行文。

6. 上报市局

正式报送，抄送相关部门。

【资料】

县级土地征收请示（红头）

成果：征收请示原件、附件、回执。

9.3. 建设用地审查情况表

阶段：县级填报

工作步骤：

1. 获取标准模板

从省自然资源厅官网下载最新审查表。

2. 逐项填报

项目信息、立项、选址、规划、用地、权属、地类、补偿、社保、占补、违法用地、生态红线、地灾、压覆、稳评、文物等。

3. 数据一致性核对

与立项、可研、勘界、规划、补偿、社保、占补、稳评、地灾等全部材料交叉核对。

4. 多股室审核

耕保、利用、地籍、执法、地质、矿管、林业联合签字。

6. 盖章归档

县自然资源局盖章，扫描入卷。

【资料】

建设用地审查情况表

数据核对清单

成果：审查表盖章原件 4 份。

9.4. 城市批次用地具体项目情况统计表

阶段：市级汇总

工作步骤：

1. 对接市局耕保科

确认填报口径、汇总规则。

2. 填写项目信息

名称、单位、文号、面积、地类、规划用途、投资、工期。

3. 县级汇总盖章

县自然资源局审核盖章。

4. 系统数据匹配

与省建设用地审批系统数据一致。

【资料】

项目情况统计表

成果：统计表盖章件、电子台账。

9.5. 一表一方案（地类认定基础数据表、农用地转用方案）

阶段：核心报批材料

工作步骤：

（1）地类认定基础数据表

1. 对接地籍股调取三调、现状库、变更数据。

2. 按红线逐图斑提取地类、面积、权属、耕地等级。
3. 实地复核，确认耕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
4. 县局地籍、耕保双股签字盖章。

（2）农用地转用方案

1. 转用理由：交通基础设施，符合规划。
2. 明确转用面积、地类、占补平衡、规划用途。
3. 附范围图、现状图、规划图。
4. 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逐级签字盖章。

【资料】

地类认定表

农用地转用方案

逐级签字盖章页

成果：一表一方案全套逐级盖章件。

9.6. 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及权属汇总表

阶段：权属审核

工作步骤：

1. 收集土地证、不动产证、承包合同、界线协议。
2. 到村、镇核对所有权、使用权、宗地代码、单元号、四至。
3. 编制权属汇总表：村名、面积、地类、宗地号、无争议。

4. 村委会→镇政府→县政府逐级确认盖章。

5. 县政府出具《土地权属证明》。

【资料】

土地权属证明（县政府盖章）

权属图（实地调查）

成果：权属证明、汇总表、权属材料汇编。

9.7. 征收土地预公告

阶段：征地法定第一环节

工作步骤：

1. 拟预公告，含项目、范围、目的、补偿原则、禁止抢栽抢种、公示期、咨询电话。

2. 县政府审核盖章。

3. 村公告栏、主干道、集中区张贴 ≥ 5 处，公示 ≥ 10 个工作日。

4. 拍照（全景、近景、特写），填写张贴回执。

5. 专人答疑，记录台账。

【资料】

征收土地预公告（红头）

张贴现场照片

张贴回执单

成果：公告、照片、回执、咨询记录。

9.8. 土地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情况

阶段：征地核心程序

工作步骤：

1. 成立联合调查组

县自然资源局、镇、村、村民代表、建设单位、技术单位。

2. 权属调查

逐地块核实权利、指界、签字。

3. 地类调查

对照现状图实地确认、拍照。

4. 附着物调查

房屋、树木、水井、管线、大棚逐户登记、拍照、编号。

5. 结果确认

权利人、调查人、村负责人签字按手印。

6. 村内公示 ≥ 5 个工作日，拍照、回执、异议处理。

【资料】

现状调查确认表

调查现场照片

公示照片+回执

成果：调查表、确认表、公示材料、异议记录。

9.9.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阶段：补偿核心程序

工作步骤：

1. 依据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区片综合地价。
2. 编制补偿安置方案：土地补偿、安置补助、青苗、附着物、支付、安置、社保。
3. 代拟公告，县政府盖章。
4. 张贴公示 ≥ 30 日历日，拍照、回执、答疑。

【资料】

补偿安置公告（红头）

张贴照片

成果：公告、方案、照片、回执

9.10. 签订征地补充安置协议

阶段：补偿落实

工作步骤：

1. 起草两类协议：村集体所有权协议、农户个人协议。
2. 明确金额、支付、交付土地、安置、违约条款。
3. 建设单位、镇、村、权利人四方签字按手印。

4. 核验身份证、户口本、权属证明。

5. 一式 4 份归档。

【资料】

安置协议（首页+签字页）

签字现场照片

成果：全套协议、付款承诺、交付承诺。

9. 1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审核表及社保缴纳凭证

阶段：社保落实

工作步骤：

1. 核定安置人口、户数、年龄段。

2. 测算社保费用。

3. 编制社保方案。

4. 县人社局初审→市人社局审核。

5. 取得审核表、缴费凭证或承诺函（延安承诺制）。

【资料】

社保方案

社保审核表+承诺函

成果：社保方案、审核表、凭证/承诺函。

9.12.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证明

阶段：规划符合性

工作步骤：

1. 收集十四五规划、年度计划、政府会议纪要。
2. 标注项目页，复印盖章。
3. 收集国土空间规划文本、图集。
4. 编制符合性说明，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府盖章。

【资料】

规划符合性证明

规划图标注项目位置

成果：规划证明、规划材料汇编。

9.13. 县级承诺会签

阶段：县级终审

工作步骤：

1. 制作会签表，承诺：程序合法、补偿到位、社保落实、占补、规划、无违法、无信访、无纠纷、按期供地。
2. 协调县政府、自然资源、财政、人社、林业、水利、生态、政法委等部门签字盖章。
3. 县领导审签。

【资料】

县级承诺会签表（签字盖章）

成果：会签表全套。

9.14. 市局会签（8 个科室）

阶段：市级审核

工作步骤：

1. 准备纸质 4 套+电子光盘。

2. 专人驻市局对接：耕保、规划、利用、地籍、执法、地质、矿管、林业 8 科室。

3. 按意见修改补件。

4. 完成全部会签。

【资料】

市局 8 科室会签表（签字盖章）

流转单

成果：会签意见、表、整改记录。

9.15. 市局请示文件

阶段：市级上报

工作步骤：

1. 市局向省厅请示。

2. 市局审核、领导签字、盖章。

3. 专人报送省厅耕保处，系统同步上报。

【资料】

市局请示（红头）

成果：市局请示原件、报送回执。

9.16. 整体组卷报批文件审查逻辑梳理

阶段：报批前终审

工作步骤：

1. 按省厅 12 大项 68 小项审查清单逐项核对。

2. 核查立项、规划、征地、补偿、社保、占补、林地、草地、地灾、压覆、稳评、文物、违法用地、图件一致性、数据一致性、签字盖章。

3. 整改问题，闭合逻辑。

4. 三级审核签字。

【资料】

项审查清单

三级审核表

成果：审查清单、整改记录、核对报告。

9.17. 报批系统上传

阶段：电子报批

工作步骤：

1. 陕西省建设用地审批系统注册填报。
2. 上传 PDF 盖章件、DWG、附件、照片、回执。
3. 核对一致提交县→市→省。
4. 每日跟踪状态，处理退回补件。

【资料】

系统上报界面截图

上报成功回执

成果：系统回执、上传清单、截图归档。

9.18. 省厅 9 个处会签

阶段：省级审核

工作步骤：

1. 专人驻省厅对接 9 处室：耕保、规划、利用、地籍、执法、地质、矿管、林业、生态。
2. 递送材料、配合审核、24 小时整改。
3. 完成全部会签。

【资料】

省厅 9 处会签表（签字盖章）

成果：会签表、意见、整改记录。

9.19. 省厅小组会上会

阶段：省级上会

工作步骤：

1. 准备 PPT、简本、图件、整改落实。
2. 参会汇报、答复质询。
3. 会后立即整改，提交报告。

【资料】

上会 PPT

会议纪要节选

成果：会议纪要、汇报材料、整改报告。

9.20. 省厅厅长办公会上会

阶段：省级终审

工作步骤：

1. 完善上会材料，数据精准、程序合法。
2. 配合汇报、答复质询。
3. 取得审议通过意见。

【资料】

厅长办公会通过意见

成果：会议纪要、通过意见。

9.21. 省政府会

阶段：批复下达

工作步骤：

1. 配合省厅上报省政府。
2. 跟踪审议进度。
3. 领取省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4. 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资料】

省政府批复（红头）

批复签收单+移交清单

成果：省政府批复原件、签收单、移交清单。

第四章组卷装订与上报要求

1. 顺序：按陕西省单独选址报批清单
2. 纸质：4 套，A4，盖章+骑缝章
3. 电子版：PDF（盖章）+Word+DWG
4. 上报：陕西省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全项上传

注：本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由采购人提供。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公开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款为_____。
-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 支付方式：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
②剩余价款：双方协商决定。
- (2) 结算方式：双方协商决定。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_。

(三) 质保期：/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

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 五 部 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HCCGYA2026-012

(正本或副本)

宜川县交里至北四方二级公路工程（单独选址）组卷报批服
务项目
（包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 合同条款及商务响应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业绩
-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 第七部分 承诺书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 天；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报 价 (小 写)	
报 价 (大 写)	
服 务 期	
质 量 标 准	
说 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投标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 4、分项报价表附后。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土地勘测定界	1	项		
2	地形测绘及正 摄影像图	1	项		
3	地质灾害危险 性评估	1	项		
4	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	1	项		
5	林草地可行性 研究报告	1	项		
6	文物勘探	1	项		
7	水土保持方案	1	项		
8	节地专章报告	1	项		
9	土地卷组报批	1	项		
总计金额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合同条款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逐条响应并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4)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7)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包空白处填写“/”。

附件 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 月 日

附件 4: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中与其他供应商均无任何关联关系，如有不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招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招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招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业绩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 1、需求分析
- 2、整体服务方案
- 3、进度控制方案
- 4、质量控制方案
- 5、保密措施
- 6、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策略控制方案
- 7、人员配备（拟派项目负责人）
- 8、人员配备（项目团队配置）
- 9、后续服务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七部分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产品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诺书II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